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编号：2016-10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燕君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7号），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燕君芳发行 18,862,487 股股份、向高展河发行 16,005,714 股股份、向陕西金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7,950,974 股股份、向田战军发行 1,556,471 股股份、向杨凌丰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56,581 股股份、向杨凌香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26,875 股股份、向康顺户发行 713,382 股股份、向雷宁利发行 486,397 股股份、向燕岁芳发行 421,54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